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
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
行动和倡议：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
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非洲穆斯林机构和
世界穆斯林联盟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
织尼日利亚穆斯林妇女协会联合会、国际伊斯兰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国
际伊斯兰慈善组织、国际伊斯兰救济组织、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伊斯兰救济组织和卡塔尔慈善协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 *

* E/CN.6/2004/1。



前言：

联合国及其机构虽说为帮助世界人民、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和处于危机中的人民作出了努力，但这一国际组织却从很早以前便开始起草一些协定和条约，其核心是传播某种文化模式，并把它强加给世界各地不同的具有多元文化的国家。

这显然有悖联合国的主要作用之一，那就是保护文化多元性，而不是将所有人纳入一种生活方式。联合国以财政援助和制裁手段向穷国施加压力，使它们接受此类协定。

伊斯兰组织联盟对提高妇女地位司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的总看法

伊斯兰组织联盟就涉及阿拉伯和穆斯林妇女的一些重大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力求提供一些其他办法，以便更好地表达阿拉伯和穆斯林妇女的需要和文化价值观。

这一观点的依据如下：

1. 男女之间的关系是合作而不是冲突：

在伊斯兰教义中，男女关系的实质的基础是合作及融合，从来不是冲突。婚姻关系的基础是合作建设家庭，作为一个社会机构，其中，权利源于合作和支持，而不是来自冲突和削弱他人的权利。

2. 男女之间的眷顾和容忍规则：

伊斯兰教认为，人与人之间、男女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基于眷顾、宽恕、仁慈的关系，旨在竖立坚固的社会大厦。这一观点大大不同于西方观点，在西方，每一方都坚持得到最好的个人权利，为此可以牺牲他人的权利。

3. 集体而非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式：

伊斯兰教将社会视为一个以集体而不是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的架构。它通过个人所在的群体来看个人。鉴于这一观点，伊斯兰教中的权利通常是以义务的形式出现。因此，妻子在家庭中的权利取决于婚姻义务；儿子享有父亲支助的权利以父亲应在孩子身上支出的义务这一形式出现。同样，一个邻居的权利取决于另一个邻居对他的义务，如此等等。

这样的理解常常促使个人给予而不是索取。这就如同世俗法律理论有时将某项权利表述为义务。

4. 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它们之间并非为零和方程式：

鉴于西方观点认为男女关系的根基是冲突，并鉴于法律关系是以个人为基础的，这便导致了“零和”式的关系，其中一人所得便是他人所失。每个人都尽力得到最大利益，把损失（即他对他人的义务）控制在最小程度。这一观点与伊斯兰教的相关观点向背，后者的基础是男女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伊斯兰组织联盟对报告的具体看法：

伊斯兰组织联盟对提高妇女地位司提出的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所述的以下许多方面都表示赞同：

- 它赞同应努力用三把斧头消除战争：制止战争、战后重建和制止战火复燃。委员会也认为是妇女而不是男子在战争中有着特殊作用，因为妇女是战争的大输家之一，是毁灭行动的真正受害者。这一特殊作用的实质是向妇女提供一切方法和手段，保护她们不受战争的影响。
- 委员会赞同该报告的逻辑，认为是站得住脚的，因为它只是提出“广泛框架”，由各个国家根据本土文化补充细节。在此方面，伊斯兰组织联盟强调必须更关切全世界穆斯林妇女的问题，因为妇女受战争打击最大，无论这是出于歧视还是种族惩罚。穆斯林妇女兼具妇女和穆斯林双重身份，在战争地区和难民营中，这意味着她们也是双重目标，因此，必须特别保护生活在战争地区和难民营中的穆斯林妇女。

因此，必须充分支持妇女穆斯林组织。必须让这些组织有机会全面参与决策，对建议的解决办法提出它们的看法，并应尊重它们所提要求，无论这些要求是否是尊重它们的观点或仪式和宗教的道义要求。有鉴于此，必须充分认识到战争冲突地区或难民营中的穆斯林妇女事业的重要性。

伊斯兰组织联盟并赞同报告抵制旨在赦免战犯或给予战犯战后豁免、使他们可以逍遥法外的一切法律。

伊斯兰组织联盟对该最后报告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持以下保留意见：

- 以世界上大多数穆斯林妇女拒绝接受的性别观点看待全世界一切妇女问题。因为它自然而然地将西方观点视为一条人生道路。它有两个缺点：第一，西方观点全球化，超越其地理疆界，全球化，而现实情况是，它仅代表一个“群体”的观点，而不是“所有”人的观点。第二，利用联合国作为合法手段，将此“观点”强加于人。
- 报告断言，主导男女关系的方程式是冲突的零和方程式。这就是说，一人所得即他人所失。这正是西方的人生观。正因为此，报告在论述恢复冲突前局势这一问题时立即表示这不是目的本身，而是需要进行社会变

革，增强妇女权力，不论正义在何方。目的必须是恢复原有的公正局势，而不是增加男女之间的冲突。

- 伊斯兰组织联盟对总是把性别观点与一切和平进程高度联系在一起的做法持保留意见。

应重新审议这一联系。它证明了这样一个假设，即目的不是“妇女利益”，不论她们的文化框架有何不同，而是把某一特定的人生观和生活方式强加于人并使之占主导地位。这种联系并不一定为世界上许多民族所接受，尤其是那些具有不同于西方观点和价值观的文化和生活模式的民族。报告多处表示，其主要目标是保证两性平等和妇女充分参与冲突后社会有效列为各项和平协定的目标之一，并保证妇女充分参与冲突后社会。报告试图将某些人权理念强加于人，无论这种理念是否曾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或北京协定中出现过。伊斯兰社会对这些协定和公约有许多保留意见。和平协定中也把这一理念与妇女参与联系在一起。

- 报告表示，“所有行动者应批准或加入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所有联合国文书和相关的区域文书，尤其是那些具体保障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文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一方面，按《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必须保持法律和文化特性，另一方面，则试图把许多联合国协定和报告中提出的固定模式强加于人，它们注重的是把不同民族套入定式，而不问各个民族的特性。两者是互相矛盾的。